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吴中路 1050 号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中路 1050 号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 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7214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64.63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1

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发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